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幼儿院天心分园户外电动遮阳帘项目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湖南建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幼儿院天心分园的委托，对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幼儿院天心分园户外电动遮阳帘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幼儿院天心分园户外电动遮阳帘项目

2.委托代理编号：JYCZ202601308

3.采购项目标的、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二、采购项目总预算：112560.00 元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⑴**《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4-2）**

⑵ 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⑶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⑷ 其他说明：

①非法人组织参与投标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②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若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请自行说明。）

③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无。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5.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各供应商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及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组成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填写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1.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止，每日上午 9:00 时到 11:30 时，下午 2:30 时到 5:00 时（北京时间），双休日及节假日除外，持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领取磋商文件：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到湖南建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 388 号轻盐阳光 CEO 国际大厦 A 座 10 楼）领取磋商文件。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地点为湖南建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 388 号轻盐阳光 CEO 国际大厦 A 座 10 楼）。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为同一时间及地点。

六、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采购人名称：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幼儿院天心分园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黑石铺街道雀园路 468 号

联系人：王 丽

电　　话：0731-85712671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建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 388 号轻盐阳光 CEO 国际大厦 A 座 10 楼

联系人：鲁奕伶 黄金龙 陈凯伊 谭子林 崔鹏

电　话：0731-84455989